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84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63,432,166.8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17.532662元=163,432,166.86元÷93,215,831股×10股，即每股1.7532662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7532662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84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63,432,166.8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5,87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8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05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56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78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06	严斌生
2	01*****474	严海雁
3	08*****67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347	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212	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严斌生承诺：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8.7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7.69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6.94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5.85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4.78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2.64元/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1.5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9.82元/股。

2.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63,432,166.86元（含税）=（93,215,831股-1,605,872股）×1.78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17.532662元=163,432,166.86元÷93,215,831股×10股，即每股1.7532662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753266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婷、李依婷
咨询电话：0799-7175598
传真电话：0799-623995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征和工业”）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实际控制人金玉谟先生、金雪芝女士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硕投资”)、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果投资”）、金雪臻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此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7,304,300股减少至57,223,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0.10%减少至70.00%。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此次权益变动后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7,223,600股减少至56,407,5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0.00%减少至69.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通知，金硕投资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66,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4%；金果投资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3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00%减少至67.9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金雪臻
住所	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东白沙村**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通知，金硕投资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66,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4%；金果投资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3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55,50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9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征和工业	股票代码	003033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0.20	1.10
合 计	90.2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40.75	69.00%	5,550.55	6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0.75	69.00%	5,550.55	6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征和工业股份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452,46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74,22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6,778,238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066,942.80元（含税）。公司在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日期间无新增回购股份。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778,238×0.60）÷67,452,460≈0.5940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94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競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涉及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仲裁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深国仲涉外受5914号-1的涉案金额预估为人民币33,232,481元；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深国仲涉外受5915号-1的涉案金额预估为人民币318,483,595元。（最终以仲裁结果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财务资助逾期及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资助概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与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尔思成都”）、Source Photonics, LLC（以下简称“索尔思美国”）以及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与索尔思光电签订《Warrant To Purchase Certain Preferred Shares Of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购买索尔思光电优先股认股权证协议》）。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公司向索尔思光电境内全资子公司索尔思成都分两期提供5,000万美元（具体以汇出日实际汇率为准）的等值人民币可转债贷款。索尔思光电、索尔思美国对索尔思成都在《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偿还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索尔思美国以其持有的索尔思成都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因可转债未能转换为股权，对可转债贷款按照年利率6%（单利）收取利息。截止至2025年5月31日，索尔思成都仅偿还681万美元本金及至前述截止日全部美元借款利息对应的等值人民币7,749万元，尚未偿还的4,319万美元本金等值人民币已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公司提起仲裁的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到期后，公司按照要求进行催告，但鉴于索尔思成都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偿还《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本金及利息。同时，还存在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相关方的违约情形。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及时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来的《案件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为：

（一）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深国仲涉外受5914号-1

申请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被申请人2：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3：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4：上海安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5：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村挚耕国际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6：V-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壹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被申请人3、被申请人4、被申请人5、被申请人6共同连带赔偿申请人损失人民币31,982,481元，和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250,000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被申请人3、被申请人4、被申请人5、被申请人6承担本案依据《仲裁费用规定》产生的立案费、案件受理费、处理费、相关管理费用、指定紧急仲裁员费用、保全费、实际开支费用、翻译费、公告费等全部需向仲裁庭支付的仲裁费用。

仲裁理由：

各被申请人未能诚信履行《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权之框架协议》的配合附随义务，导致申请人无法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给申请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故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深国仲涉外受5915号-1

申请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2：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被申请人3：SOURCE PHOTONICS, LLC

仲裁请求：

1、裁令被申请人1向申请人偿还按实际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等值于43,163,845.23美元的人民币（暂按25年5月30日中间汇率1：7.1848元计算人民币：310,123,595元）。

2、裁令被申请人1自2025年5月31日起，按43,163,845.23美元为基数，年6%利率计算，实际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的等值人民币利息。

3、裁令被申请人1承担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律师费人民币8,360,000元。

请求1和3合计人民币为318,483,595元。

4、裁令被申请人3承担《股权出质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责任，对被申请人1在本仲裁请求第1项、第2项、第3项的债务清偿，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5、裁令被申请人2和被申请人3对被申请人1在本仲裁请求第1项、第2项、第3项的债务清偿，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6、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依据《仲裁费用规定》产生的立案费、案件受理费、处理费、相关管理费用、指定紧急仲裁员费用、保全费、实际开支费用、翻译费、公告费等全部需向仲裁庭支付的仲裁费用。

仲裁理由：

被申请人1未按约定向申请人偿还可转债贷款已经构成违约，应履行仲裁申请各项义务，并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被申请人3应按股权出质协议约定，以出质股权对担保债权承担担保责任，被申请人2和被申请人3应按约定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故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财务资助逾期及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少芬女士、郑小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3.7769%）的特定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在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859,4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53,16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06,32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2.00%）。

2、持有公司5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525%）的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3、持有公司150,8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582%）的副总经理郑小毅先生，计划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部分股份，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自在投资、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副总经理郑小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自在投资	3,600,000	3.7769%
朱少芬	50,000	0.0525%
郑小毅	150,800	0.158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6,002,324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00股，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95,316,324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减持原因、减持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自在投资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不超过2,859,490股	2.9786%	3.00%
2	朱少芬		集中竞价	不超过12,500股	0.0130%	0.0131%
3	郑小毅		集中竞价	不超过12,500股	0.0130%	0.0131%

2、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3、拟减持股份来源：自在投资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朱少芬女士、郑小毅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自在投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

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自在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1）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2）于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在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低于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公司报备。

（3）除减持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否则本人将遵守下述减持承诺：

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a.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b.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本企业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④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⑤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款的规定。

⑦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二）朱少芬女士和郑小毅先生在2022年5月10日公司公告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中做了以下相关承诺：

“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在投资、朱少芬女士和郑小毅先生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特定股东自在投资、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副总经理郑小毅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特定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情况。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自在投资、朱少芬女士及郑小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郭鸿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郭鸿江先生的通知，郭鸿江先生分别与浙江汇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汇蔚鑫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江汇蔚”）、深圳市前海融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启琅琊阁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融启”）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郭鸿江先生分别与浙江汇蔚、前海融启于2024年12月17日签署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9,600,4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转让给浙江汇蔚、前海融启。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浙江汇蔚和前海融启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800,200股，分别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4%，均成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及同日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鸿江先生与浙江汇蔚、前海融启均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因客观条件变化，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郭鸿江先生分别与浙江汇蔚、前海融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郭鸿江先生与浙江汇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1、因乙方在原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事宜发生客观条件变化，双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原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除保密义务之外的条款均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本终止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双方不再承担原协议约定的除保密义务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对于原协议的终止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就原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双方需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返还或者违约责任，亦不得就原协议之签订、履行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本终止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郭鸿江先生与前海融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1、因乙方在原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事宜发生客观条件变化，双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原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除保密义务之外的条款均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本终止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双方不再承担原协议约定的除保密义务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对于原协议的终止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就原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双方需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返还或者违约责任，亦不得就原协议之签订、履行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本终止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郭鸿江先生与浙江汇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2、郭鸿江先生与前海融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号）核准，联芸科技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1.25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125,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58,875,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66,125,0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365,759.7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4）第0019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891,089,988.2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屹”）作为募投项目“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联屹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联屹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专户余额（万元）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128913375910001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913375910001，截至2025年6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包红星、郭泽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已公示期满，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华润电力铜川耀州石柱100MW光伏发电项目》，中标金额8,391.87万元（含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华润电力铜川耀州石柱100MW光伏发电项目
2、中标标段：光伏场区主体I标段
3、项目服务内容：光伏电站建设及运维服务
4、中标金额：8,391.87万元（含税）
5、招标人：华润新能源（铜川）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

本次中标项目是公司能源网络业务的重要合同，是有典型代表意义。公司持续强化AI应用在新能源领域的落地，为客户提供智能化运维服务，持续提高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已公示期满，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回购专项贷款等相关事项，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